



寬恕與平安

結婚十三年了，但最初的十個年頭，大半我都過着很不愉快的日子。丈夫很愛我，他是個很負責任的男人。每個接觸過他的人都說他好，稱我沒揀錯對象，但我們之間實在存着極大的隱憂：因我恨他的父母：他們貪婪、嗜賭、自私、不負責任、無事生非……種種直接影響着我的家庭生活。

婚後三年，家姑病逝，事情鬧得更糟。夫家七兄弟姊妹，全都說沒錢辦喪事，各人都需時籌措，我丈夫這個愚孝子，便將我們準備交稅的錢拿來「應急」，他們答允在「辦完事」後我們交稅之前把我們墊支之數歸還。怎料交稅前一星期，家翁召我丈夫回家罵他不孝，說休想拿回錢，並狠狠地把我丈夫趕走，說要與他脫離父子關係。

我知我家翁惱怒我們，買樓時沒有寫上他的名字，以為我們有錢買樓而不理他，誰知我們的首期是得好友免息相幫，那時我們要按月供樓及還債呢！

翌日，我父親約外子出外傾談，告知家翁會到父親店子裏大吵，罵我

倆借了家姑的錢不還；家姑到我家替我照顧女兒，不但沒有收取工資，她還要經常把自己的私房錢拿出來用。他不許我們回去「脫孝」，要我們一世負上不孝之名。幸好老父深知女兒女婿為人，不輕信這等壞話，否則，我連外家也失掉了。

想女兒出世後，我倆月入共四仟餘元，交租一仟二佰，每月交家姑一仟六佰，外子還要交學費在晚上進修。自己的父母我就真的沒供養了。窮我不怕捱，冤枉我實難受。想我每日中午一放工，便急步跑到市場買菜回家，即自己照顧女兒，打理家務，煮飯燒菜，半點兒也再不敢勞煩家姑。有時她說不來了，我便要把小女兒「丟」到鄰居或朋友家中去。因此，我的「小人球」就在一歲八個月便被送到幼兒院去過她較安定的生活。這個不負責任的女人不知在他丈夫兒女前搬弄了甚麼是非，致令事情如此惡劣。我恨她！

自此七年，我丈夫未曾回過他父家，但春秋二祭，母親的生死忌辰，他必到墳頭拜祭；我倆的衝突往往就在這些時候發生，因我恨這個陷我於不義的女人。有時見丈夫有陋習或外出打麻將，我便吵鬧，並咒罵他。雖然沒見他父母，沒見他家人了，我依然未開心過；亦會有兩年時間，連聖堂我也不踏足。

家姑死後七年，是要起骨遷穴的時候了。某日我小叔打電話來找外子，說家姑屍體起了出來，但全未腐化；有人說死者有心事未了，屍身才會這樣，着我們回家拜祭，然後再辦

火化事宜。

我心極其煩悶，我討厭見那家人。好友勸我：「你丈夫是個好人，爲了他的緣故，陪他回去一趟吧！」一位相當熟悉我的神父勸我：「這麼多年了，你還是這樣！你知道『諸聖相通功』的道理嗎？你不寬恕她，她是不會被寬恕的，這樣就像一條鎖鏈般，一環扣一環的連鎖反應，影響極深啊！」

真的，這麼多年了，自己好過了嗎？恨和討厭帶給自己的不過是更多的怨懟和不安。雖然自己努力做好，但心存怨憤，得的祇是更多的不滿和更多的積怨；甚麼愛，甚麼關懷都是感受不到的。

我陪着外子重返七年未踏足過的家。家一樣是如此凌亂骯髒，人一樣是如此嘈吵，事一樣是那般無秩序，但我開始學習不再埋怨。

事情辦好了，我小姑說她母親報夢給她說很掛念我們，囑我買一束白菊花到她靈前拜祭。我便買了白菊花和女兒們到她靈前，祈求她獲得安息。我這樣做，不是相信小姑的夢話，而是我希望我能與死去的家姑修和。

外子說：「父母不是我可以選擇的。」

其實，他比我更苦惱惆悵。

每次我見他細耳聆聽他父親那吵耳的，絮絮不休的高談偉論；每次見他對兄弟姐妹們的要求都樂意相幫時，他的容人之量，實令我欽佩不矣！他就是我的啟示。

基督徒的家庭是一個體驗修和的理想團體。夫婦、父母子女共同生活多年，他們的關係最爲密切。由於這個團體如此親密，所以，當一個成員遇到困難或染上疾病，闔家都會感到不安。同樣，若家庭中各成員有任何衝突，會令全家人痛苦。任何憤怒、報復的情緒必須舒緩，否則，會危害家庭的和諧。



「沒有一個家庭不知道，自私、不和、緊張和衝突，都猛烈地攻擊並時常極度地傷害家庭的共融：家庭生活中，有許多不同形式的分裂。」（家21）



團體生活不容易

縱使團體生活充滿了愛，仍會產生痛苦，因爲每個人有自己的性格、脾氣、思想和需要。每個人都想做自己，不想做別人要求的我；希望得到別人的接納和尊重，卻並不容易接納父母和尊重兄弟姐妹；我們很容易判斷別人，對別人的判斷卻產生反感；我們輕易地挑剔別人眼中的木屑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。

（參閱 瑪7：3）

在家庭中的修和

父母都希望孩子受教、長進；特別是我們公教父母，更希望盡己力培育子女；但每每都是事與願違。

我家的大小姐，往往把我氣得半死：有事你請她幫忙，例答：「等一等。」過後，她定忘記得一乾二淨，真是毫無責任感。你請她做多一點兒事情，她必問為甚麼要她。十二歲的大丫頭還和相距五年的小妹吵鬧……她那懶散、自私，目中無人的態度常使我暴跳如雷，情緒低落。

外子本是脾氣極佳，忍耐力奇高的。但往往由最初的耐心解釋，細意分析，而至忍無可忍的大罵。朋友們都對她說：「你父母都很懂得教導你，為甚麼你會這樣？」老師說：「我為你的母親難過。」這反叛年齡真是如此反叛！

有時，我痛苦至極，真想把她送到寄宿學校去，免得終日家裏吵吵鬧鬧。

我想：我們夫婦倆都盡心盡力為家；我更為她放棄了自己的事業；對於信仰的培育，我亦做得很足夠，可是她總不接受；好言相勸，換來她的不瞅不睬。我會多次寫信給她，好讓她能在靜中反思，我見她看信時落淚，我相信她深知媽媽愛她。怎知過了不多時，她又故態復萌了。我每日祈禱，都求主開啟她的明悟，每唸至歡喜四端：聖母獻耶穌於主堂，我便有深切的感受，我把她奉獻於主，求主帶領，不過，她仍是頑強的她。

夜裏靜時，內疚使我失眠，我後

悔在她孩提時把她交與我那不負責任的家姑照顧，三朝兩日她便像人球般放在不同的陌生人家裏，致使她欠缺安全感，不信任人。種種的懷恨和抱怨使我極度難堪。對於女兒，我愈是不接納，愈是挑剔，她愈是不尊重我，我忍不住氣便破口大罵，連小女兒對姐姐也不尊重了。家中何來和諧、共融、團結？

我深知這樣下去是很不對勁的，我沒有放棄祈禱，我請女兒和我一起讀經，但收效仍不大。及至一日，我扭傷了腰，靜臥在家裏，我祈禱、讀經，做我私下的小避靜，我省悟到孩子們是父母的一面鏡子，反映着父母的性格和教導。我脾氣急躁，性子率直剛烈，這些都由女兒身上反映出來了。所謂「以柔制剛」，就由媽媽做起吧！

「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，信從福音罷！」
(谷1:15)

那天女兒放學回家，我忍耐了她的慢四拍和反調，把她叫到牀邊來，輕撫着她的頭髮，請她料理當晚的飯。

「我怎曉得，你起牀煮吧！」

我柔聲地再請她體諒媽媽的困苦，麻煩她嘗試一下。由廚房裏發出刀跌碗崩的聲音，可知大小姐不服氣。我忍着，及至菜餚放在餐桌上，我發覺女兒也遺傳了我的烹飪天份，我欣賞她的嘗試；她亦很欣賞自己的第一次，她高興地吃了四碗飯。

「孩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」(谷2:5)

「媽，以前我很討厭上中文課，

討厭那老師，所以我上課不留心，不做中文功課，但現在上中文課時，我雖然不看中文老師一眼，但我已聽書和交齊功課了。」

「媽，我中文欠四分便合格了，妳知我已盡力溫習，我祇寫錯字吧！」

「媽，妳變了，我喜歡妳。為甚麼妳變了？」

女兒也真的乖了。

以前我們全家人都痛苦，家庭的不和諧，極度傷害了我們之間的共融和團結，使我們分裂，家不成家。可知道因着我們的自私、不和、仇恨、懶惰……，種種都會使我們與天主、與人的關係破裂，而直接拒絕天主、拒絕祂的愛、祂的正義、真理與和平，這就是罪惡，我希望我們能與主修和，亦同人修和。



「每一個家庭為和平的天主所召叫，能有愉快的常新的『修好』經驗，就是共融的重建，團結的重振。領受修和聖事和分享基督唯一聖體的聖宴，給予基督徒家庭克服分裂的恩寵和責任，而走向天主所要的圓滿融合，答覆主曾熱誠期望的『願他們合而為一。』」（家21）

我覺得今年的四旬期過得挺有意思。我們全家人在復活節前一起去領受一次「真正的」修和聖事，其後，小女兒亦會初領聖體了。

為了準備領受修和聖事，我再提醒孩子們這聖事的意義和重要性，然後我們開始省察：我和丈夫之間有否生活出我們在主前的婚姻許諾？有否彼此愛護和尊重？我們的婚姻是否單維繫在性慾的追求上？我們有否把愛的信息，男女兩性的正確觀念傳遞給子女？我們有否在子女面前立壞表樣，例如：我與家翁不和，或我跟朋友說人家的是是非非……都會影響孩子們信仰的成長。我們的生活態度、脾氣，及處理孩子們的問題和糾紛時，會否抹煞了他們的自我，阻礙他們的人格發展？金錢、物質、時間，一切皆上主所賜。我們有否因追求金錢、物質等而背棄天主？我們有否過於功利而貪心、自私，以至損害他人？我們全家人有否善用世物？我們有否善用時間？主日是主復活的日子，是喜樂的日子，我們有否因各自的享樂，如旅行、打麻將、玩遊戲機、甚或睡覺而忘卻天主，不參與主日彌撒，或忽視家中其他人的需要？我們有否善用自己的智慧、所長來發揮在自己的工作上、學業上？我們有否珍惜食物？是否為生活而食或是為食而生活？我們有否歧視他人，例如家中的菲傭、露宿者或流浪漢，或那些能力不如自己的人？我們有否主動地關心別人，幫助別人？又有否嫉妬別人？……

罪惡是甚麼？



家庭是培育子女良心的理想團體。在培育良心的過程中，子女對罪惡要有一個正確和健康的觀念。

——罪惡不等於犯法或不守規則，而是得罪人、傷害人或破壞人與人之間、人與主之間的關係；是直接拒絕天主、天主的愛、真理、正義與和平，而以其他人或事物取代天主。所以，雖然罪惡可能包括不守法，但罪惡的對象是天主和其他人。

——由於罪惡的溫牀是人的心。這顆心是人與天主、人與人之間的起點。人的任何思想、言語和行為若擾亂了這顆心，也同時會擾亂了人與人之間所建立了的關係。

——家庭中一個成員的過失會影響整個家庭團體，增加家庭的負擔。同樣，一個人的罪惡亦會損害教會的團體和社會的團體。在這情況下，人的罪惡亦有其社會性。

——罪惡並非是人的缺點、缺憾或失敗，亦不是一個人未能達到自己所定的標準。罪惡是明知故犯，選擇與天主及天主的愛和真理背道而馳。

——罪惡有時被形容為「醜惡」、「羞恥」、「虧心事」，使人恐懼，沒有勇氣承認，甚至自卑，覺得自己沒有面子，這些說法往往使人忘記了天主對人的慈愛。

——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人，希望人在成長中盡量發揮他自己的潛能。當人選擇罪惡，便阻礙了自己的成長，放棄了自己的自由而步入了犯罪的深淵，成為罪惡的奴隸。罪惡首要的受害者是自己。

——罪惡是過、失兩方面。「過」即做了不該做的事情。「失」即沒有做該做的事情。罪惡是個人以思想、言語、行為直接或間接，明知故犯，或命令、鼓勵、贊同、包庇別人犯罪。

——罪惡有時可透過一個組織進行的。個人可決定是否參與或抵抗其誘惑。

——罪惡是有程度分別的。人若選擇與天主，與別人斷絕關係，則教會傳統上稱這為大罪或重罪，人雖然未曾完全與主與人切斷關係，但如果這關係減弱了，教會稱這為小罪。

關於大罪的告明，聖教法典有這樣的指示：



「凡達到辨別能力年齡的信徒，皆有責任至少一年一次誠實地告明自己的重罪。」(天主教法典989)
「明知有重罪的人，在未告解前，勿舉行彌撒，也勿領主的聖體，亦不可領受其它聖事。除非有嚴重的理由，或無機會告解者，在此情形下，應切記有責任發上等痛悔，且該有盡快告解的志向。」(天主教法典916)

關於初領聖體和領受修和聖事的孩童，聖教法典有這樣的指示：



「父母與代替父母職位的人，以及堂區主任，皆有義務幫助已能運用理智的孩童作適當的準備，盡快在先行告解後領受天上神糧。」（天主教法典914）



魔鬼們召集全體會議，研究為甚麼越來越少人下地獄。他們希望制定一些引誘人落地獄的有效方法。一個小魔鬼獻計：「我們可以到處向人說：『天主不存在』。」領導層不接納這提議，因為幾千年來這方法都不會生效。另一個小鬼說：「我們不如告訴別人：天主的確存在，他非常仁慈，你們放心犯罪吧，他必不會懲罰你們。」魔鬼頭子們認為這方法也行不通。最後一個小鬼提議：「我們告訴人：天主是仁慈的，但也是正義的；你們如犯罪，他必會懲罰你們。不過，你們不用怕，你們總有明天可求寬恕。」這提議獲得一致通過，因為「明天」才是最有效的誘惑。

由於我們夫婦倆的坦誠開放，加上自然輕鬆的氣氛，孩子們都能勇敢地認錯，於是我們便一起跪下唸痛悔經：「我今向全能的天主和我的親人承認我在思、言、行為上的過失……」經文中的每字每句代表着我們彼此的歉意，我們在彼此致歉。

晚上，我們一齊回聖堂去參加修和聖事，個別到神父跟前告罪以獲得罪的赦免。我們不單在家庭內修和，也與教會團體及整個世界修和。神父要求每一個家庭回家後都作一件善功作為補贖。我們決定在本月內節衣縮食，把省下來的錢交神父帶往廣西貴港市幫助重建三塘天主堂。

我了解我們人類的軟弱，雖然我們領了修和聖事，那並不代表我們已是聖人。我們會再有犯罪的機會。有時我覺得犯罪也有積極的意義，因為有錯，我們才能改過，能改過我們才會不斷提升自己。因着我們的過犯而獲得主的寬恕，我能體味到寬恕是主白白的賜予，絕對是毫無條件的，是天主無私的愛，主愛我因我是我，並非因為我美或好，就如我愛我的孩子一樣，接納他們，寬恕他們，希望他們成長。

孩子們幼稚園時的手冊內寫着：
請讓我生長得像我，
請試了解為甚麼我要生長得像我；
並非如媽媽所要的我，或爸爸所希望的我；
請嘗試了解和幫助我，使我生長得像我。



「懺悔聖事為家庭生活具有特殊的意義。當他們由於信德發現罪惡不但與天主的盟約相抵觸，也違反丈夫與妻子的盟約以及家庭的融洽時，夫婦以及其他家庭成員，被引向與『富於仁慈』的天主相會，他給予他們較罪惡更強的爱，而且他重建婚約和家庭的融合，並使之完美。」(家58)

「唯經由大的犧牲精神，家庭的共融才能維持而臻於完善，它要求每一個人的開放、瞭解、自制、寬恕與和好」(家21)。

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。」(瑪18：15)信徒要學習主動尋求修和。以人性來說，開罪我們的人該先向我們道歉，但耶穌的精神恰好相反。「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」(瑪7：12)。

「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；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，你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。」(瑪6：14-15)

難道寬恕別人是為獲得天父寬恕我的必要條件嗎？從聖經的角度，我們可以這樣回答：天父的寬恕，是無條件的，是祂白白的恩賜。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顯示出天父是愛，天父

已一次過寬恕了所有人的罪過；而他的寬恕，永遠不變，如果我們接受這個寬恕，我們將獲得力量，主動地尋找與他人修和。所以寬恕別人是我已獲得天父寬恕的必然效果，並非是為獲得天父寬恕我的條件。



【一】從聖經的角度去了解修和聖事的意義。

①耶穌宣講福音時，是宣揚修和的喜訊——人與主之間及人與人之間的修和。

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甚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」(瑪5：23-24)

同時，耶穌亦宣講修和和要求悔改，信從福音。「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，信從福音罷！」(谷1：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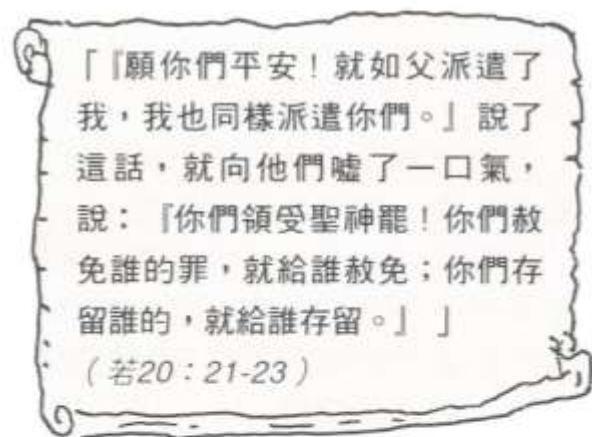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，我們接受了洗禮，獲得了罪赦，聖洗聖事把舊我脫去，穿上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真我。(參閱弗4：24)但我們心田裏的土壤太少、石頭太硬、荊棘也太多，使撒下的種子難於結出果實來。

②耶穌親口赦罪：「孩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」(谷2：5)，同時，他重新

帶領罪人加入天主子民的團體。耶穌邀請罪人或自己親自到罪人家裏吃飯。

路加福音很清楚說明，耶穌來到世界是爲了使罪人與天主及與其他人修和。（參閱路15：19）

③耶穌復活後，把天父給予他向人類宣揚福音和赦罪的使命交託給他的宗徒。



藉着他的宗徒和宗徒的繼承者——主教，耶穌延續他赦罪的使命，繼續給罪人與主及與天主子民——教會修和的機會。

爲何需要作補贖？

罪惡可損害人的身體、財富、名譽等，雖然在修和聖事中可獲寬恕，但補償的責任是應該有的。由於罪惡傷害和影響自己與主與人的關係，所以信徒需要強化自己的信仰生活。在修和聖事中，神父給信徒一些經文或要求他以一些行動作爲補贖，自己或全家人也可以一起做一些補贖。

教會的傳統着重三種補贖的行動：

以守齋表示願意更新自己的生活方式，糾正生活方向，因爲罪惡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，而是一種個人生活的取向。以祈禱強化天主與其子女之間的關係。以捐獻表示願意和別人分享自己的財富，願意強化他與別人之間的愛。「最重要的是：你們應該彼此熱切相愛，因爲愛德遮蓋許多罪過；」（伯前4：8）。

〔二〕修和聖事的簡單歷史

耶穌把赦罪的權柄交給自己的宗徒。耶穌自己及宗徒並沒有規定以甚麼方式舉行這件修和聖事。在教會歷史中，修和的形式經過了一些演變。

初期教會很少舉行這件聖事。其立場就是當一個人接受聖洗後已死於罪惡，獲得了愛的自由，不再是罪惡的奴隸。「我們知道：凡由天主生的，就不犯罪過；」（若一5：18）。

但教會要面對現實，洗禮後，人因種種原故繼續犯罪。有些嚴重的罪過甚至使信徒與教會分裂。

初期教會特別針對犯大罪的信徒，安排悔罪的方法。當時的大罪，例如謀殺、姦淫、背教等，特別在教會受迫害時期，凡公開否認自己信仰或拜邪神等均屬大罪。這些「悔罪者」要經過一個嚴格和公開的補贖，才再被納入教會的團體，與其他兄弟姊妹再領受聖體。教會規定每位信徒一生祇能接受一次這樣子公開補贖，與教會修和。

在第七世紀，修和聖事有一個大的轉變。有些愛爾蘭的傳教士效法東

方修院有關修和聖事的習慣。原來，這些修士的習慣就是

——修和聖事是個別的信友向一位主教或神父告罪；

——這聖事可以重複多次的；

——不單可告大罪，小罪亦可以告明；

——補贖不必先於告罪。

愛爾蘭外方傳教士把這種修和聖事的形式在歐洲推廣，漸漸普遍起來，沿用至今。修和聖事基本的核心包括人的悔改，告罪和補贖。另一方面，天主藉着教會赦罪，使人與主與人修和。



②集體悔罪禮：就是整個教會團體一起聆聽聖言和省察，表示懺悔、願意實行補贖，然後個別向神父告罪獲得罪赦；

③集體悔罪和集體赦罪：這形式在教會法律中祇限於特別情況，如死亡的危險逼近，或由於信友衆多，聽告解的神父不足，而非因信友自己的過失，被迫不能得到修和聖事的恩寵或因此不能領受聖體，才可由主教准許採用這種方式。

〔三〕現有的修和聖事形式有三個：

①個別向神父告罪，以獲得罪赦；

親子傳道篇

修和聖事

中心思想：人的罪過破壞了人與主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

幼兒

學習重點：人有優點，也有缺點。



參考：我們相信一個人在出生時，雖然未懂得犯罪，但他已進入一個罪惡的世界，生活在罪惡之中，他會有罪惡的傾向，所以父母在小孩年幼時，便應指導他們辨別善惡。小孩會把父母的指導作為善惡的標準，慢慢

地，他也會把這標準放在自己的良心裏。父母應幫助小孩子如何聽從良心的聲音——天主的聲音。

一、活動

1. 利用圖片或繪圖，讓小孩子分辨好與壞的行爲。
2. 父母與子女一同收看兒童電視節目，幫助他們分辨好與壞的行爲。

二、生活

1. 父母可與子女一起訂定一些小孩子應守的規則。

初小

學習重點：學習怎樣求恕、道歉及寬恕別人。

參考：在這個年齡的兒童，開始感覺到別人可能會傷害他，令他不開心。同樣，兒童自身的行爲亦有機會傷及別人，所以，父母應讓兒童明白：做錯事要向別人求恕。如果別人得罪自己，亦應寬恕別人，使兒童明白修和的重要。

一、活動

1. 講述一些與寬恕有關的兒童聖經故事。

二、生活

1. 每晚睡前，讓兒童講述當天心情的好壞，並探求原因，如因自己的疏忽、

懶惰而做錯事，父母應幫助兒童下定決心改過，並請求他人的寬恕。

高小

學習重點：當我們選擇罪惡的時候，便是拒絕了天主的愛。

參考：在這個年齡的青少年已明白到別人的行爲，有時會傷害到自己，亦會傷及別人，甚至損害天主所創造的大自然。當我們犯罪時，便傷害了天主最愛的「人」及大自然，如果我們不願意修和，那麼，天主的愛便不能存在我們的心裏。青少年要學習怎樣處理他們的憤怒、憎恨、報復等心理，更應學習怎樣以真誠待人。

一、活動

1. 故事創作：內容能顯示報復或寬恕別人的行爲，後果是大不相同的。

二、生活

1. 在家庭生活中，分享寬恕的經驗，從而明白到寬恕是勇敢而非懦弱的行爲。

